

证券代码：833451

证券简称：璧合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5463270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胜华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